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儀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8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之「鉅霖投資」普通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

另論罪。被告與「陳媛媛」、「鉉霖官方客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前因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②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③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6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於112年3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

01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
02 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
08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
09 更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
10 之規定更為嚴苛，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13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14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
15 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16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7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8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19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0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21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22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23 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經查，被告就其收取贓款並交付予詐欺集團上
25 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
26 審理時始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審判中對一
27 般洗錢罪均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8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30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
31 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
02 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被害人丙○○之款項，所生損害非
03 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
05 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
10 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11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
12 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3 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14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
15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
16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
17 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8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19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
20 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
21 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
22 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
23 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
24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25 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
26 稱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30
27 頁），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
28 調節條款適用之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
02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3 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偽造之「鉅霖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為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05 製作後，向被害人行使而交付，是該偽造私文書已屬被害
06 人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然偽造之「鉅霖投資」普通印
07 文2枚，係被告所偽造，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本
08 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
09 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
10 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
11 證明被告暨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有偽造該印章之舉，亦乏
12 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
13 收，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
16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83號

22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6樓

24 （現另案於法務部○○○○○○○○○

25 羈押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09年2月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復於110年9月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揭3罪刑嗣經橋頭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7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8月確定；另其復於110年9月間，因詐欺案件經橋頭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與上開罪刑接續執行，於110年4月12日入監執行，於111年6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嗣於112年3月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刑視為已執行。詎仍不知悛悔，復於112年3月初，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香菸圖示）4.0」帳號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嗣甲○○即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媛媛」、「鉅霖官方客服」等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9日起向丙○○佯稱：可以進行投資，但要先交付款項云云，至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準備新臺幣（下同）280萬元現金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準備交付；於此同時，甲○○則依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香菸圖示）4.0」之指示，前往某便利超商列印「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後，並於112年3月31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萊爾富便利商店，丙○○於上開地點之路旁進入車內後，甲○○遂向丙○○收取280萬元現金，並交付「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予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鉅霖投資有限公司及丙○○。而甲○○收取上揭詐騙贓款後，復依指示將贓款放置於上開萊爾富便利商店之廁所內，並從中抽取5,000元作為本次收款之報酬，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贓款，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嗣丙○○發覺受騙報警

01 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與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06 並有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之工作證照片、鉅霖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影本各1份、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紙
08 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
12 員偽造私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
13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1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15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
16 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
18 涉犯前揭詐欺罪之犯罪所得5,000元，未扣案，爰請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查
20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
2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2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23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4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乙 ○ ○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